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　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宜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7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9,496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